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监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承担其他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六）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公

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监事和监事行使职权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惩戒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五章 监事会召开与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电子通信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通信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方式

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监事会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